

附件 2

小学毕业生回户籍（居住证）所在地升学联系函

学生姓名\_\_\_\_\_ 性别\_\_\_\_\_

身份证号\_\_\_\_\_

全国学籍号\_\_\_\_\_

学籍所在省份\_\_\_\_\_ 学校标识码\_\_\_\_\_

户籍所在地\_\_\_\_\_

居住证所在地

\_\_\_\_\_

该生系我校\_\_\_\_\_年即将毕业的学生，目前在校就读，该生申请回户籍（居住证）所在地参加小升初报名。

声明：本人自愿回户籍（居住证）所在地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参加初中招生，放弃学籍所在地洛江区\_\_\_\_\_初中学位。

学生签名：

家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学籍校（盖章）

学籍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（签名）

经办人（签名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备注：1.本函一式两份，一份学生回户籍（居住）所在地参加小升初报名时，上交给原籍（居住）所在地教育局；一份由洛江区教育局存档。2.需附上全国学籍系统中的“学生学籍基础信息表”截图（加盖学校公章）作为附件材料。